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当天上午 7:10（下午 13:10）前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报到并参加面试抽签；上午 7:45（下午 13:45）前，还未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所携带的电子、通讯器材（如手机、对讲机、电脑、音频、视频播放机等）关闭后放入信封封存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（背包、挎包、手提袋交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）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参加面试的考生，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

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并领回个人物品后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